

稅務新聞 104-0304

- 一、 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
- 二、 欠稅人勿隱匿或處分財產以規避稅捐之執行，以免損及權益得不償失。
- 三、 個人 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稅之股票，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四、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 五、 稅務問答／房屋出租所得 扣除費用列報。
- 六、 營利事業 102 年度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申報未分配盈餘應注意事項。
- 七、 虧損公司短漏報 照罰。

一、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如何計算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分次取得之土地，如分次出售，並能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者，其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持有期間應按各該取得日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計算；倘確認出售持分土地取得時點有困難者，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均捷，電話：(05) 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03/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欠稅人勿隱匿或處分財產以規避稅捐之執行，以免損及權益得不償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等，應仔細核對內容有無錯誤，如有疑義應依規定於限期內申請更正或復查，切勿心存投機或於繳納期間藉由隱匿或處分財產逃避執行，以免得不償失。

該局舉例，吳姓納稅義務人滯納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千萬元，因逾期未繳，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吳君被通知陳報財產狀況時，故意隱匿其有薪資及股利所得等可供執行之財產，經該局與執行分署合作追查發現吳君有故意隱匿財產之情事，再通知吳君到分署說明，吳君無法自圓其說，於執行分署將採取強制拘提手段之際，吳君方同意先行繳納 500 萬元稅款，其餘交付面額 50 萬元之支票 10 紙，並由吳君洽請具清償資力之擔保人擔保尚欠稅款，最終繳清本案積欠稅款。

該局特別呼籲，欠稅人應誠實繳稅勿心存僥倖，勿以隱匿或處分財產來規避稅捐之執行。以免執行機關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命令提供擔保限期履行，或限制其住居，或屆期仍不履行時聲請拘提管收，將損及權益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方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更新日期：2015/03/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個人 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稅之股票，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 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稅之股票，如於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未申報證券交易所之情形，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該局說明，102 年度個人證券交易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率為 15%：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 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

(二)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其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

(三)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課徵所得稅，不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如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有申報錯誤之情形，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另如有出售符合上述屬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證券，仍未申報證券交易所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申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居留、停留地所屬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3/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表示，我國自 93 年 12 月 28 日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提升查核效能，簡化預先訂價協議申辦作業，降低跨國企業雙重課稅風險，該部於近日修正前揭準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企業重組之定義及企業重組交易類型。（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增訂營利事業從事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應考量之因素及實際交易執行之認定。（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 三、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納入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四、將各參與人均對受控交易作出有價值及獨特貢獻之情形納入適用利潤分割法。（修正條文第 19 條）
- 五、將決算申報案件納入本準則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 21 條及第 22 條）
- 六、修正預先訂價協議申辦制度並增訂預備會議申請機制。（修正條文第 23 條）
- 七、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示文據或未能提示，稽徵機關亦未查得資料，得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修正條文第 33 條）

財政部說明，配合企業全球化布局，跨國企業或多國籍企業集團進行企業重組交易日漸頻繁，爰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以下簡稱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九章內容，規範營利事業從事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應符合常規規定，評估時應就風險之特殊考量、常規補償及重組後受控交易之合理補償或報酬等因素予以考量，俾利營利事業評估企業重組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交易之遵循。上開修正，營利事業自今（104）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至於 103 年度以前之企業重組，營利事業可以提供足資證明重組利潤符合常規之其他移轉訂價文據代替之。

另參照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2 章規定，將各參與人均受控交易作出有價值及獨特貢獻之情形納入適用利潤分割法，並配合部 97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10200 號令及 99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70990 號令，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納入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及將決算申報納入移轉訂價查核範圍。

此外，財政部本次修正尚放寬原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資格及增加預先訂價之預備會議申請機制。在申請資格方面，由交易總額 10 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 5 億元以上，放寬為交易總額 5 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 2 億元以上；在增加預先訂價之預備會議申請機制方面，營利事業可於交易所涵蓋之第 1 個會計年度終了（亦即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期限）3 個月前以簡化文件如：集團全球組織架構、企業主要經營項目、受控交易

類型與功能風險分析及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等提出預備會議申請，俟稽徵機關審視同意受理後，再進一步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等詳細資料，提出正式申請，以增加預先訂價協議申辦制度之彈性、提升營利事業申請意願，俾有效降低跨國企業雙重課稅之風險。

財政部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上開新修正之規定，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正確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進一步瞭解此次修正內容之需要，可於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查詢\法律與法規命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燕瑜  
聯絡電話：02-2322755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五、稅務問答／房屋出租所得 扣除費用列報

2015-03-04 03:42:57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永康區李小姐問：房子出租予他人使用，應如何申報綜所稅呢？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因出租財產而取得之租賃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其計算方式係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例如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等)後之餘額作為所得額，民眾可逐項舉證列報必要損耗及費用，如未能舉證時，即可以租金收入 43%作必要費用減除。

【2015/03/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營利事業 102 年度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申報未分配盈餘應注意事項

自 102 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者，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計算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南區國稅局表示，配合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等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應依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規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考量其應優先適用該等法規計算財務會計盈餘，財政部爰明定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應依 IFRSs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準，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 102 年度採用 IFRSs 而調整原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累積盈餘，可能產生 101 年底帳載累積保留盈餘在 102 年度採用 IFRSs 後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情形，考量營利事業於 103 年度中決議分配 102 年度本期淨利時，須先彌補該帳載保留盈餘借方餘額後，始為實際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營利事業以 102 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部分，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 06-2298019

更新日期：2015/03/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虧損公司短漏報 照罰

2015-03-04 03:42:53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按規定誠實申報、繳納稅款，若遭國稅局查到有短漏報事實，即使最終計算下來當年度無應納稅額，仍然要罰。

舉例來說，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到一案例，甲公司 101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中，申報了 500 萬元虧損，但稅局發現，其中有 300 萬元是虛列的薪資支出，因此核定甲公司僅可列報 200 萬元虧損。

甲公司虛列薪資支出，造成漏報 300 萬元所得，依照營所稅 17% 計算，原應補 51 萬元。

但由於最終計算出甲公司的全年所得額為虧損 200 萬元，因為是虧損，所以應納稅額為零，沒有補稅問題。

但南區國稅局強調，即使不須補稅，但甲公司確實仍有短漏報行為，因此仍依稅法規定，判甲公司要繳納九萬元罰鍰。

南區國稅局表示，提醒所有營利事業，不要以為公司該年度虧損，短漏報稅額就不須處罰。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違規的營利事業若因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導致該年度無納稅額，還是得遭到裁罰，罰鍰最低 4,500 元、最高九萬元。

國稅局呼籲，若企業發現自身因疏失而有短漏報情事時，應該儘速向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

在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主動調查前，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的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

否則一旦遭稅局查獲或檢舉，即使當年度因虧損而應納稅額為零，仍得遭處罰鍰，提醒營利事業切勿心存僥倖。

【2015/03/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